

对财富与价值二分论的解析^{*}

晏智杰

摘要:在我国经济理论界流行多年的财富与价值二分论,事实上又成为一些学者深化认识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出发点。我认为这个出发点的正确性应当受到质疑,而且经济学史也证明了这种二分法只是古典经济学的一种阶段性认识思路和成果,应当根据经济生活的实际,重新认定财富的不同形式的性质和创造源泉的一致性。

关键词:财富论 价值论 价格论 商品二重性 劳动二重性

我在《劳动价值学说新探》(2001年)、《灯火集——劳动价值学说研究论文集》(2002年),以及《经济价值论再研究》(2005年)等论著中,已就经济价值论(包括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反思)比较系统地阐述了我的观点,同时也对近年来经济学价值论讨论中出现的若干不同观点做了回应。随着讨论和研究的深入,我深感有必要继续对有些学者在“深化认识劳动和劳动价值论”讨论中提出的一种广为人知的思路或观点做出评论。

一、一种值得注意的思路和观点

这种值得注意的颇为流行的思路和观点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形式是认为应将经济学价值论变成一种扩大的一元劳动价值论,将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劳动和经营管理工作者的劳动纳入创造商品价值的源泉之内,以便“坚持和发展”劳动价值论;同时又在这种价值论之外再提出一种多元要素社会财富论,将土地和资本等非劳动要素纳入社会财富的创造源泉之内,以便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持该论者以为如此一来便可收两全其美之效。另一种形式是主张在研究生产关系时应采取劳动价值论(如果需要的话,可以对它加以“扩大和深化”),而在论及发展生产力问题时,则认为需要采用马克思早已提出而据说被人们长期忽视的使用价值论或财富论,持该论者同样认为这样一来既可坚持他们所说的劳动价值论,又可满足现实生活的某种需要。

前一种思路和观点强调一元经济价值论和多元财富论的同时并存和应用,后一种思路和观点则主张将劳动价值论和多元财富论分别地应用于不同的领域或课题,这是前后两种思路和观点的不同之处;

然而在将劳动价值论与社会财富论加以分割,从而将劳动价值论变成一种看似具有普适性的独立于社会财富论的基本理论方面,这两种思路和观点并无二致。

不必质疑提出上述两论学者的主观动机。在主观上企图坚持劳动价值论,同时又想适应现实生活需要,这没有什么不好;也不必深究他们提出这样的两论是否有不得已之处。如果不是感到仅靠“扩大或深化”的劳动价值论并不能完全满足实际生活的需要,有些学者想必是不会想起长期被冷落的使用价值论或财富论的。专注于经济学的价值论而不是使用价值论,专注于劳动价值论而批判其他一切价值论,这是我国经济理论界长期以来根深蒂固的老传统了,也是提出以上思路和观点者中一些人多年来的观点和做法,现在他们中间终于有人觉得需要有所改变了,哪怕是不得已也罢,毕竟表示了他们对传统认识的某种松动,总是值得欢迎和肯定的。但是,我们又不能不说,这种极其有限的松动是完全站不住和不可取的。

我们已经指出过,对价值论与财富论的人为切割,只能使其价值论变成一种与发展社会生产力不相干的空论,同时又使其财富论变成一种因无价值论基础从而无法衡量和比较的实物论,这究竟是经济理论的进步还是退步呢?一方面承认构成社会财富的物质内容的使用价值的创造源泉不仅来自于人类劳动,还要来自于非劳动的其他要素,诸如以土地为代表的自然资源、资本、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等等,另一方面却认为同一财富的交换价值或价值的源泉只有劳动,没有任何其他非劳动要素的份,而且只是所谓人类的抽象劳动,这不是对同样一个对象

* 本文是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项目“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研究”分课题之一(项目编号:03J2D0011)。

的不同解释么?这就好比说,一方面承认以工农业产品等实物形式表示的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创造源泉不仅有劳动,还有土地和资本等其他条件,从而也是多元的,但却认为以价值或价格形式表现的GDP的创造源泉只有劳动,而且是抽象劳动。这同客观事实能够对得上号吗?这样的价值论能有说服力吗?劳动价值论所体现的那种唯有劳动才是价值源泉的精神,与劳动在多元财富论中的非唯一创造源泉的地位不是相互抵触的吗?

那么,凭什么一定要将商品的交换价值同使用价值截然分割开来?看起来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经济学关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区隔在一些学者那里是他们“深化认识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基础和出发点,这就需要对这个基础和出发点做出必要的考察。

二、亚当·斯密和李嘉图:区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真实含义

认为商品既可满足自己需要,又可通过出售以换回自己所需要的物品,这种思想早在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已见端倪,但真正提出商品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个概念,并从这种区分引申出在性质和数量上互不相同的商品价值和财富及价格,则始于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伟大代表者亚当·斯密;到了“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马克思语)李嘉图手里,上述两个概念和两种理论的区分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和系统化;马克思则最终完成和固化了这种区分,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区分发展为“商品二重性”,并沿着商品交换价值和价值的线索,建立了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

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以下简称《国富论》)在研究了分工和货币之后,紧接着就提出了研究商品交换法则的课题。他说:“我现在要讨论人们在以货币交换货物或以货物交换货币时所遵循的法则,这些法则决定所谓商品相对价值或交换价值。”

提出研究商品交换价值的决定法则这个课题,并非斯密首创,但斯密不同于前辈之处在于,他是在研究了发展生产增加国民财富的主要途径(增进分工与扩大交换)之后提出这个问题的,他的着眼点在于揭示支配分工和交换的法则,这显然超越了重商主义局限于流通领域的眼光,而且体现了以分工为特点的工场手工业时期的时代特点。

在提出上述研究任务之后,亚当·斯密接着就提出了必须区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个概念的问题,从而明确说明了这种区分是他研究分工和交换法则的出发点。亚当·斯密是这样区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他说:“应当注意,价值一词有两个不同的意义。它有时表示特定物品的效用,有时又表示

由于占有某物而取得的对他种货物的购买力。前者可叫做使用价值,后者可叫做交换价值。使用价值很大的东西,往往具有极小的交换价值,甚或没有;反之,交换价值很大的东西,往往具有很小的使用价值,甚或没有。例如,水的用途最大,但我们不能以水购买任何物品,也不会拿任何物品与水交换。反之,金钢钻虽几乎没有使用价值可言,但须有大量其他货物才能与之交换。”这就是著名的“水和钻石的价值反论”。

不难看出,斯密的上述区分是基于物品满足所有者需要的不同方式或方法,一种是可以直接满足所有者的需要,他称为“特定物品的效用”;另一种是通过交换来间接满足所有者的需要,他称为“由于占有某物而取得的对他种货物的购买力”。其实,后者也是一种“效用”,只是这种效用与第一种“效用”在满足所有者需要的方式方法上有所不同罢了,一个是直接满足,另一个是间接满足,如此而已。

然而这种区分却为斯密在进一步的研究中,将决定交换价值的法则与决定效用或财富的法则分割开来创造了理论前提。事实上,他在接下来对交换价值法则的论述就是在完全抛开财富或效用决定法则的情况下,将交换价值作为一个独立存在或发生作用的现象加以论述的。这一点既体现在他提出的“原始野蛮社会”交换价值法则是劳动价值论中,也体现在他提出的土地私有和资本积累社会交换价值法则是三种收入价值论中。

李嘉图经济学从直接引述亚当·斯密的关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区分开始,然后他直接从中得出结论说:“效用对于交换价值来说虽是绝对不可缺少的,但却不能成为交换价值的尺度。”当然,他也指出:“一种商品如果全然没有用处,或者说,如果无论从哪一方面说都无益于我们欲望的满足,那就无论怎样稀少,也无论获得时需要费多少劳动,总不会具有交换价值。”这就是说,斯密的论述虽然有些过头,但效用毕竟不是交换价值的尺度。

李嘉图从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两个概念的区分直接引申出排除效用价值论的观点,这越出了亚当·斯密所谓“价值反论”的本意,但为他进而得出劳动价值论准备了条件。他现在可以轻而易举地指出:“具有效用的商品,其交换价值是从两个源泉得来的,一个是它的稀少性,另一个是获取时所必需的劳动量。”

“有些商品的价值,单只由它们的稀少性决定。劳动不能增加它们的数量,所以它们的价值不能由于供给增加而减低……但是,这类商品在市场日常交换的商品中只占极小一部分。人类所欲求的物品中,绝大部分是由劳动获得的。”

从李嘉图得出劳动价值论的思路和逻辑可以看出,他对商品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个概念的区

分和理解,明显超出了亚当·斯密的原意。在斯密看来,如上所说,两者的区分不过是指使用商品的两种不同的方式,但在李嘉图的分析中,这种区分包含着更多的东西:第一,从中可以直接引申出排除交换价值来自效用的结论;第二,从这种结论又可以反证“价值与财富在本质上是不同的东西,因为价值不取决于数量多寡,而取决于生产的困难或便利。”可见,区分商品价值和交换价值对李嘉图的学说具有关键性作用,使他一开始便摆脱了生产商品的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其他各种条件,而只专注于劳动这一个条件。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没有这种区分和对区分的上述理解,便不会有李嘉图后来的经济分析。然而,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将商品价值和交换价值作此区隔是有问题的。

三、马克思:从“两个因素”到“二重的东西”

马克思步李嘉图的后尘,也将分析商品并区分其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作为整个经济分析的起点,但是,他绝不是单纯地接受和继承李嘉图和斯密的分析,而是将斯密对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区分,以及李嘉图对这种区分的分析,推进和提高到商品具有两种不同属性的高度。

然而,马克思一开始的提法不是商品二重性,而是商品的“两个因素”。这种提法直接标示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第一节的标题上:“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价值实体和价值量)”。同斯密区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两个概念的原意相比,马克思的两个因素提法的含义已经有了距离,因为在斯密那里,如前所说,这种区分只是意味着商品满足需要的方法有所不同,并不意味着它们是构成商品的不同因素。在李嘉图那里,虽然已经不限于理解为满足需要的方法的不同,但也没有发展到两个因素之说。

然而,马克思在对“两个因素”的分析中,“因素”的提法不知不觉地逐渐被“属性”的提法所取代。他认定使用价值是指“物的有用性”,“商品体本身”,“商品体的这种性质,同人取得它的使用属性所耗费的劳动的多少没有关系”,“使用价值只是在使用或消费中得到实现”,“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在我们所要考察的社会形式中,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

那么,商品交换价值是商品的什么属性呢?除了指出“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这个比例随着时间和地点的不同而不断改变”之外,马克思没有像分析使用价值那样直接回答这个问题,而是转向回答另一个问题:交换价值由什么决定?经过一系

列的抽象分析以后,交换价值最终被归结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单纯凝结”,即社会实体的结晶。于是,马克思在接下来的第二节就直截了当地将“两个因素”等同于“两种属性”。“起初我们看到,商品是一种二重的东西,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便是对商品二重性学说的正式表述。

从“两个因素”到“两种属性”,表面上看,不过是名词的转换,并不意味着内涵的变化,也就是说“二因素”也就是“二重不同的东西”或“二重性”。然而,无论从语意还是从马克思实际所指来说,这种转换都不仅是名词术语的变化,而且是内涵的原则性变化。

就词义来说,“因素”与“属性”在英、德、俄等语言中均是不同的词,表示着不同的含义,这自不待言。就概念内涵来说,在马克思的分析中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价值)也的确不再是指亚里士多德和斯密等人所说的使用商品满足需要的不同方式,而是指不同属性的东西,一种是具体的物质的属性,一种是抽象的社会的属性。

这样一来,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价值)原先只被视为满足需要的两种不同方式,现在被解释成商品的两种不同的属性。如果只是前者,那么其创造源泉和运动法则不应该有什么本质区别,如果是后者,也就是说它们既然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属性,那么它们的创造源泉和运动法则就会迥然不同了。加上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不是财富的增加,而是价值的增值,所以他的整个经济分析便以分析商品价值和剩余价值为主线,使用价值在担负了一下“价值的物质承担者”的角色之后,便从马克思的分析中悄然引退,一直到有助于说明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增值时才再次出场,这就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分割在经济分析中贯彻到底了。

四、劳动二重性论强化了“两个概念”的区隔

马克思没有说明从“两个因素”转变为“两种属性”的理由,但却以对交换价值源泉的解释强化了对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两概念的区隔。如果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创造源泉截然不同(一个是人类劳动和各种生产资料的结合,另一个则仅仅是劳动,而且是抽象劳动),这岂不是反证了它们的属性是不同的吗?然而,如果不是将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视为两种不同属性,而是像亚当·斯密那样,认为它们的区别不过是满足需要的不同方式和途径而已,何以会引申出各不相同的创造源泉呢?换句话说,认定它们的属性应该是分析其源泉的前提,而不是相反。

更何况对以劳动作为交换价值唯一源泉的论证和结论的普遍适用性是应当存疑的。存疑的根据不仅在于劳动价值论的分析前提极其有限,论证逻辑有缺陷,而且在于劳动二重性分析本身是否有效。

因为实际存在的劳动都是具体的,不存在脱离具体劳动的所谓抽象劳动;马克思所说的抽象劳动指的是人的体力和脑力的支出这个生理学的意义,这是人的思维对各种具体劳动的共同点所做的一种概括和认识,它是一种认识和概念的范畴,而不是独立的实际存在的对象,也不是本来作为完整存在对象的劳动(或具体劳动)的一种属性。试以“人”这个概念为例。人都是具体的人,没有所谓抽象的人;所谓抽象意义的人的概念也只是对人所具有的共同点的概括,但决不意味着这种概括竟然是人的一种单独的同具体的人相对应的属性。因此,如同说人是具有具体人和抽象人的二重性是没有意义的一样,说劳动具有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二重性也是没有意义的。

至于被认为创造使用价值的所谓具体劳动,也是一个难以理解的不合理的概念,因为没有哪种劳动是可以不花费体力和脑力的,那怕是最简单的最原始的劳动也罢。在我看来,劳动是人类与自然界之间所发生的物质转换过程,人类劳动和大自然是构成这种过程的缺一不可的要素;而其中的劳动就是指人类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作用于大自然对象的过程,这个劳动本来就是一个完整的过程,无所谓具体和抽象之分。

总之,依据所谓劳动二重性来解释商品二重性是靠不住的。它不能真正强化商品二重性学说,却只能使基于商品二重性学说和劳动二重性学说的分析距离现实生活越来越远。其实,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说到底不过是这样一个简单明了的事实:它们是人们满足自己需要的不同方式,使用价值是指直接满足自己需要的方式,交换价值是通过交换来满足自己需求的方式。或者是指商品生产者可以有不同的用途:或是直接为自己所用,或是通过满足别人需要(为别人所用)来间接地满足自己的需要。这里哪有不同属性的影子呢?既然如此,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创造源泉也就没有不同之理。

当然,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它们不会完全一致,甚至肯定有区别,不过这种区别不是性质的,而是数量的:因为商品交换价值所涉及的是不同使用价值之间的关系,而不单单是使用价值本身,所以交换价值的源泉一定会比使用价值源泉来得更为复杂,后者是在前者基础上的数量的叠加。我相信,弄清楚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区别,有助于澄清多元财富论的正确性,也有助于排除一元价值论与其并存的可能性。

五、财富的实物论和价值论必然合流

大家知道,社会财富有两种基本存在和表现形式,一个是实物形式,例如工农业、建筑业和交通运

输业产品,以及现代金融等各种服务业产品等;另一个是非实物形式,也就是交换价值形式,它的最原始形式就是商品之间的交换比例;在货币出现以后就表现为商品的价格。很显然,财富的实物形式和非实物形式,就其性质和创造源泉来说,必定是一致的,因为它们不过是同一对象的不同表现,同一枚硬币的两个方面。

不错,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和演变,财富的上述两种形式发生了巨大的分化与差异,以至于可以说现代经济发达国家经济生活分裂为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两部分,而且后者在一些国家会达到十分庞大的规模,直接地、严重地影响着社会经济生活,看不到这一点是可笑的,不承认这一点是愚蠢的;然而,这毕竟不是事情的全部,甚至不是事情的根本,不能不看到它的另一面,也是更带根本性的一面,即虚拟经济归根到底要受实体经济的制约,它不可能长久地、过分地脱离实体经济,否则,虚拟经济无止境的膨胀迟早难逃破产的命运,这已为历史和现实经济事实所证明。因此,我们无论如何不应忘记,财富或商品的两种不同形式在性质及其创造源泉上归根到底是一致的。

对这样一个简单明了的基本事实,人们在观察前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交换时比较容易认定,就是说,人们没有忘记所谓商品(交换)价值与其实物的使用价值是统一的,其区别仅仅在于存在形式或使用形式的不同,一个直接满足自己需要,另一个则是通过交换(满足别人需要)来满足自己需要。然而,当人们观察发达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时,原先将实物形式和价值形式作统一理解的观点则很容易被颠覆,而且事实上也的确被颠覆了,其理论成果就是所谓“商品二重性”学说。依据这种学说,商品的使用价值(通常即指商品的实物形式)和交换价值(通常即指商品的价值或货币形式)不再被视为同一商品体的不同存在和表现形式,也不再被视为人们满足需要的不同手段或方法,而被理解为同一商品的两种不同性质的“属性”。这是经济理论发展中的一个带有根本性的、原则性的转变,因为不同的“形式或手段”不至于影响各自的性质和创造源泉,而如果是不同“属性”的话,其性质和创造源泉就当别论了。

对商品性质及其形式的认识发生这种转变不是没有缘由的,那是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和交换中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发生分裂在理论上的表现。例如,人们发现在发达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的决定性目的不再是直接满足自己的需要,即不再是商品的实物形式或使用价值,而是通过交换获得更多的交换价值,交换价值代替使用价值似乎成了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最终目标和动力。又如,人们还发现,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分裂在生产过剩危机时

表现得最为尖锐,为了“保值”或“增值”,宁可毁掉大量实物形式的商品,诸如此类的事实终于促成了商品“二重性”学说的问世。

这种学说经过长期演变,如前所述,在西方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主要理论家(特别是亚当·斯密和李嘉图)的著作中得到了明确表述,并且在实际上构成了他们经济论述的出发点和理论基石之一。然而,19世纪二三十年代李嘉图劳动价值论的破产和李嘉图学派的解体,宣布了这种“二重性”学说的终结,促使西方主流经济学不得不重新回归到价值论与实物论的统一,其表现形式就是回归早已存在但被古典经济学派排斥的效用价值论潮流。当西方主流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发生上述转变时,马克思则反其道而行之,拒绝将实物财富论和价值财富论作统一理解的效用价值论之路,接受并发挥了将两者截然加以分裂的商品二重性学说,并以之作为进一步分析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的出发点和基石之一。

然而,资本主义经济生活的常态毕竟不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分裂而是两者的统一,至少是分裂和统一的并存和交替;以往我们总是说统一是相对的、有条件的,而分裂是绝对的、无条件的,但事实证明这种认识不足为真。应该说,两者的分裂和统一都是相对的、有条件的,两者的分裂或统一都是在一定条件下才能出现,而在另一些条件下会被克服的。如果不是这样,则资本主义至今的存在和曲折发展的事实便成了不可思议的现象。

这种客观事实给我们的经济价值论的基本启示就是:应当重新认定财富不同形式的性质和创造源泉的一致性,并以此作为我们构建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和谐社会的经济价值观的出发点和理论基石之一。

六、价值论和价格论必然合流

这里还涉及如何正确理解社会财富的各种非实物形式之间的关系。前已指出,财富的各种非实物形式可从不同角度加以观察。如无交换媒介居间,则是实物之间的“交换比例”,若以货币为交换媒介,则表现为“市场价格”。而市场价格又可以具有各种形式,例如,就时间来说有“长期价格”和“短期价格”之分,就状态来说有“稳定的价格”和“波动的价格”之别。市场价格的这些形式都是市场经济生活存在和发展的指标,正是它们引领着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整个经济生活;另外,市场价格的存在和作用贯穿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各个领域,没有市场价格便没有市场经济,反过来说也是对的:没有市场经济当然也不会有市场价格。这说明了一个基本事实,即市场价格就是市场经济生活的本质或本体表现,市场价格就是市场经济本身,它既是现象,也是本质。

那么,所谓“商品价值”的内涵又应当是什么呢?它不过是市场价格的一种形式,即长期的稳定的价格。这种长期的相对稳定的价格同短期的不断变动的价格,无论在概念上和实践作用上都存在明显的区别,研究和认清这种作用和区别是十分必要和有意义的。然而,必须指出的是,不管它们之间有多大区别,商品价值说到底只是商品市场价格的一种形式,因而它也同市场价格一样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在它们之间无所谓本质和表象之分。

在前古典经济学时期,由于商品生产和交换尚处于初级阶段,市场价格的变动还不太剧烈,因而人们没有必要刻意区分价值和价格,通常总是在两者统一的意义上理解它们。资本原始积累和第一次产业革命的实现,完全改变了市场经济的环境,市场价格变动幅度之大、变动的影响之深都是空前的。这使英法古典政治经济学在其居支配地位的一百多年间,坚决地走上了一条将商品价值和价格加以区隔的道路,并赋予它们各自不同的使命,即以价值论说明市场交换的基础和规律,即价值规律,而以价格论说明在价值规律基础上的市场价格的波动和决定。古典经济学的这种“研究范式”和认识路线,明显地将价值视为对市场经济规律的本质的揭示,而将价格视为对市场表面现象的描绘,并且将价值的创造源泉与市场价格的决定因素加以区隔,以多元要素说明价格决定,而只以劳动说明价值,这为它们论证地租的寄生性质,捍卫资本利润的正当性提供了理论工具。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特别是社会需求的巨大作用的日益显现,古典经济学的供给优先的研究范式和认识路线遭到了质疑。19世纪下半期经济学边际革命的兴起和新古典经济学的出现并逐渐居于支配地位,终于摒弃了古典经济学的范式和路线,取而代之的是将价值和价格作统一理解的价值论或价格论,说得更准确些,古典经济学意义上的独立的价值分析已经不复存在,市场价格分析笼罩了一切。

正当古典经济学的价值分析走上衰落之时,马克思继承并进一步发展了古典派的思路和方法,他对商品价值和价格作了彻底切割,视价值为市场经济生活的内在本质范畴,视价格为表面现象(价值的货币表现);马克思不仅从交换价值和价格概念中抽象出一个独立的价值范畴,而且将这个范畴作为分析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的出发点和主轴,在此基础上分析价值的形成和增值,认为这才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和决定其命运的东西;而被视为表面现象的市场价格,在揭示资本主义本质时是没有地位的,事先即被抽象掉了,以免“干扰和掩盖”本质,只是在说明了价值这个本质之后,市场价格才回到理论体系之中,但是这时的市场价格分析只是加深已

有的所谓本质分析的一个工具和要素而已。

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经济学对价值和价格的分割,如同他们对财富的不同形式的分割一样,也不是没有缘由的。如何说明市场价格的决定、波动及其影响,在历史上早就是一个巨大的现实的课题和社会经济问题,如何确定和把握市场价格,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对生产厂家来说是生命攸关之事,也同一般社会公众和消费者的利益息息相关。在市场经济尚不成熟的条件下,人们对市场价格的剧烈波动及其灾难性后果感到恐惧和担忧,这种恐惧和担忧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在经济危机发生时显得更加强烈。追踪和理解主导价格剧烈变化背后的原因,是人们的迫切期望,也是经济生活稳定发展的要求。随着市场经济从流通领域向生产领域的扩展,随着资本主义生产从农业向工业部门的扩展,人们对商品价值的性质及其创造源泉的认识逐渐深入,开始集中于流通领域,而后逐渐转向生产领域,到英法古典政治经济学阶段则将价值倾向于独立出来,将其创造源泉倾向于生产中的某一个要素(劳动)。这无疑标志着经济思想的进步和深入。然而,在这种理论认识的背后也潜藏着致命的认识上的缺陷,即总是深信一元论是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总认为事物本质不仅存在于现象之中,甚至独立地存在于现象之外,并支配着事物现象的存在和变换,结果就导致了将价值和价格截然分割,并且将它们创造或决定因素断然加以区割的后果。

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经济学之后,世界范围内经济生活突飞猛进的发展,早已突破了传统工农业生产领域的局限,流通领域或其他传统意义的非生产领域如服务业等,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逐渐上升,甚至在经济发达国家跃升到主体地位。这使市场价格的地位和作用空前增长,而影响和决定市场价格的因素也越来越复杂化了。于是研究市场价格的决定及其变动法则便成为西方经济学基本理论的头等重要课题,这在一定程度是向前古典经济学价格论认识路径的回归,当然是更高和更新层次上的回归。以至于如不以多元化或系统论的观点来看问题,便无法把握和理解现代市场价格现象和规律。在这种全新的历史条件下,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经济学将价值和价格加以区割,重视价值而忽视价格的思路是值得商榷的。事实一再证明,尽管古典经济学和马克思经济学的价值和价格的两分法,有利于引导出相应的革命结论,因而在反封建或反资本的革命斗争中能够发挥积极作用,但在面临发展社会生产力或建设的新时期,在现代经济生活条件下,它们便显得不合时宜了。

最后,还需要指出,商品使用价值论和交换价值论的分与合、价值论和价格论的分与合,在西方经济思想发展的历史上几乎是同步的。古典经济学和马

克思经济学以对它们的区分为特征,而古典经济学以前和以后的经济学则以它们的合流为特征。在我们构建中国经济学基本理论时,应当充分考虑到这个事实,并从中汲取足够的理论和思想营养。^①

总之,市场经济发展实践说明,商品市场价格是左右市场的支配力量,而价值不过是价格的一种形式而已。这种客观事实给我们的经济价值论的基本启示就是:必须重新认定价值和价格的一致性,并将这种认识作为构建我们的经济学基本理论的出发点和基石之一。

注释:

以上三本著作均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上卷,25、2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文版,7、7~8、23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4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参看晏智杰:《经济价值论再研究》,4~6、4~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参看晏智杰:《马克思经济理论中的效用分析》,见《灯火集——劳动价值学说研究论文集》,51~6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①参看晏智杰:《劳动价值学说新探》,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参考文献: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2.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文版,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

3.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文版,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

4. 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5. 庞巴维克:《资本实证论》,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6.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中文版,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

7. 米克:《劳动价值学说的研究》,中文版,商务印书馆,1962。

8. 萨缪尔森:《经济学》(第17版),中文版,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4。

9. 曼昆:《经济学原理》(第4版),中文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10. 晏智杰:《劳动价值学说新探》,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11. 晏智杰:《灯火集——劳动价值学说研究论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12. 晏智杰:《经济价值论再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13. 王孝先:《劳动价值论疑难初探》,北京,中国新闻联合出版社,2004。

14. 王志华:《大系统价值学说》,广州,广东省出版集团、广东经济出版社,2004。

15. 中共中央党校研究室编:《28位专家学者谈劳动价值论再认识》,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1。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1)

(责任编辑:S)